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 34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周田镇芳芳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6AN8L12

住所（住址）：仁化县周田镇月岭街 47 号大院

经营者：龚竹芹 身份证号码：440224198101010000

联系电话：13927411111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我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对仁化县周田镇何记商店进行监督抽样后出具的鸡蛋《检验报告》（NO: YA21041690）。该报告显示甲硝唑项目实测值为 502，不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不得检出”的要求，当事人涉嫌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鸡蛋。

2021 年 5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达鸡蛋《检验报告》（NO: YA21041690）一份、《询问通知书》一份。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未发现被抽检批次的鸡蛋，因此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据抽检当日抽样单签字的联系人龚竹芹所述，仁化县周田镇何记商店的营业执照已注销，现该店营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业执照名称为仁化县周田镇芳芳商店，另被抽检批次的鸡蛋已销售完毕。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并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

2021年5月11日，我局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去函《关于出具有毒有害食品认定意见的请示》一份，请示市局出具涉案食品鸡蛋的有毒有害认定意见书。

2021年5月12日，张[]威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原仁化县周田镇何记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执法人员对张[]威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张[]威称：2021年2月13日，仁化县周田镇何记商店的店面已转让给龚[]芹进行经营，并在双方转让时说明了等龚[]芹办理了自己的营业执照后其再注销仁化县周田镇何记商店的营业执照。2021年4月12日，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仁化县周田镇何记商店经营的鸡蛋进行抽检其并不知情，因为当时实际经营者为龚[]芹。2021年5月7日，张[]威注销了仁化县周田镇何记商店的营业执照。

2021年5月12日，龚[]芹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仁化县周田镇芳芳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收据》复印件一份、供货商浈江区创发蛋品批发部《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龚竹芹称：2021年2月13日其从仁化县周田镇何记商店经营者张居威处接手经营该店铺，并和张[]威协定在其未办理好新的营业执照前继续使用仁化县周田镇何记商店的营业执照。2021年4月12日，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仁化县周田镇何记商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店经营的鸡蛋进行抽检时龚竹芹在现场，并签字确认。2021年4月22日，龚■芹申办了仁化县周田镇芳芳商店的营业执照，5月7日张■威注销了仁化县周田镇何记商店的营业执照。另上述被抽检的鸡蛋是2021年4月12号其从浈江区创发蛋品批发部购进，共购进1件已售完，进货价188元/件，大概25kg，销售价是9元/kg。

2021年6月9日，我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鸡蛋的认定意见》（韶市监食认〔2021〕027号）。经认定，该批次鸡蛋属超范围滥用兽药，足以造成严重食源性疾病。

2021年6月21日，我局将案件移送给仁化县公安局处理。2021年6月28日，仁化县公安局将该案件退回我局，并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韶仁公（治）不立字〔2021〕0003号）。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该案经仁化县公安局审查，认为当事人并不知道该批鸡蛋被抽检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其没有故意犯罪行为，无相关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决定不予刑事立案。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2021年4月12日销售的鸡蛋经抽样检验，其甲硝唑项目实测值为502，根据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甲硝唑属于“允许作治疗用，但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的兽药”，当事人经营的鸡蛋检出甲硝唑的行为应属于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其涉案鸡蛋的货值为 $25 \times 9 = 225$ 元，违法所得为 $225 - 188 = 37$ 元。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另查明龚竹芹在未办理好仁化县周田镇芳芳商店的营业执照期间通过借用仁化县周田镇何记商店的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其行为属于借用他人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一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证明对当事人2021年4月12日经营的鸡蛋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鸡蛋《检验报告》（N0：YA21041690）一份，证明仁化县周田镇何记商店经营的鸡蛋经检验甲硝唑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事实；

3.2021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鸡蛋已售完的事实；

4.2021年5月12日，张居威提供的注销前仁化县周田镇何记商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张居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个体机读档案登记资料》一份，证明仁化县周田镇何记商店营业执照的注销事实；

5.2021年5月12日，当事人提供的龚竹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仁化县周田镇芳芳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6.2021年5月12日，受委托人龚竹芹提供的《收据》复印件一份、供货商浈江区创发蛋品批发部《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的义务，属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事实；

7.2021年5月12日，执法人员对张居威及龚竹芹作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的询问调查笔录共两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鸡蛋及龚竹芹存在借用他人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8. 2021 年 5 月 11 日我局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去函《关于出具有毒有害食品认定意见的请示》一份，2021 年 6 月 9 日我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鸡蛋的认定意见》（韶市监食认〔2021〕027 号）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鸡蛋属超范围滥用兽药，足以造成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事实；

9.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明材料共 14 页，证明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检测资质的事实；

10. 2021 年 6 月 28 日，仁化县公安局出具的《不予立案通知书》一份，证明仁化县公安局经审查认为该案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并不予立案的事实。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 32 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鸡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品；”的规定。但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且当事人在购进时不知道被抽检批次的鸡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并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可以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当事人借用他人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违反了《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查处，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五）借用、租用、受让他人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的规定。但当事人在案发前已纠正违法行为，办理了新的营业执照，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的规定。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鸡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经营的食物、食物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罚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罚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物、食物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物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当事人借用他人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有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下列处罚：”及《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当事人不予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